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台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

關於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致客戶的通知

1. 就開立或延續帳戶、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客戶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2.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設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就本通知而言，「資料」或「客戶的資料」是指與下列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i) 客戶；(ii) 董事、股東、經理、高級人員、經客戶授權人士；及(iii) 為提供予客戶的一般銀行貸款項下的保證人、擔保人、承擔義務人或第三方抵押品提供者。
3. 就持續正常銀行及客戶關係，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本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本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本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包括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設立該等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旨在促進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之間提供及共用與個人信貸或商業信貸相關的信貸資料。使用該等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是獲業內公會及信貸提供者支持的。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本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i) 於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於每年(通常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時，進行信用檢查；
 - (iv)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在香港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 第 9. 段）；
 - (ix) 確定本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行的欠債金額；
 - (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與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包括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本行持有的客戶資料將予以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的情况下)，本行可就以上第 4. 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收款人的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客戶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以及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追討欠款公司；
- (vi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包括為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履行職能，或向其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i)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ix)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就以上第 4. (viii) 段列明的用途而被本行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行將徵求客戶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6.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告知客戶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客戶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7.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8. 本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行始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後方能進行處理。
9.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本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第 9.(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 9.(iii) 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第 9.(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會於以上第 9.(iv) 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實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10.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客戶向本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1.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閱本行有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其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
- (v)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v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本行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 (v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 (vii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行將您向本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予您選擇的第三方；
 - (x)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客戶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及
 - (x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12.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撤帳（因破產令導致撤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11. (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3.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撤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 11. (v) 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4.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允許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5.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客戶資料保護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台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 17 樓 1702 室
電話：2868 9008
傳真：2526 2900

16. 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若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7.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26.09.03